

创新思路 健全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水利改革发展

江西省水利厅

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切实做好农村水利各项工作。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工作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采取竞争选择，即“专家审核、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公开陈述、现场打分、当场亮分”的公开评选方式，确定重点县，并在建设中坚持“五统一五提高”，加强管理、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主要做法如下：

一、统一工程规划，提高涉农项目资金整合率

我厅联合发改、财政等 7 部门，率先编制完成省、县两级《农田灌溉工程规划》，并分别由省、县两级政府批准，成为农田灌溉工程建设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凡在该县投入的涉农项目资金，都应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规划》为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搭建了平台，两年共整合资金 36.5 亿元，大大提高了涉农资金整合率。

二、统一设计标准，提高前期工作合格率

组织专家编写了《江西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提纲》、《江西省小型农田灌溉渠道及建筑物设计实用手册》、《江西省农村水利工程定额》，切实加强对各重点县方案

编制的技术指导，严把省级审查批复关，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保证了建设方案和标准文本按期报送，并一次性通过水利部、财政部合规性审查，合格率达 100%。

三、统一质量标准，提高监管考评可操作性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我省制定了《江西省小型农田水利灌排渠预制砼构件制作和检测标准》(DB36/T 646-2011)，建立砼预制构件生产厂家认证和产品质量检测认证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统一了质量标准，规范了制作要求。使得我们建立的政府、社会及受益群众三方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更具操作性，更加到位。使得全省推广组建的 2000 余人的农民义务监督员，能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在制订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中加大质量分值权重，将考评结果与后续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各奖励 100 万元，排名靠后县各核减 1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并要求由县级财政增加 100 万元予以弥补，以确保工程建设任务不减。实行三年来，奖罚的县都心服口服。

四、统一建后管护主体，提高工程管护覆盖率

我省在高安市杨圩镇梨塘村，开展以“三有四权”（有产权证、社团登记证、管护合同，明晰所有权、放开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理权）为主要内容的小农水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获得成功，形成了农民用水户协会“梨塘模式”；近年来在项目区持续深入推进农民用水户协会参与建设工

作，大力提倡农民用水户协会自建自管，形成以农民用水户协会管护为主体、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指导为辅助的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制度。两年来，项目区新组建农民用水户协会1000多个，覆盖率达100%，实现了重点县工程“建得起、用得好、有效益、管长远”目标。

五、统一建管信息系统，提高工程建管水平

利用1:25万电子地图开发全省农田灌溉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各涉农部门将工程规划、项目申报、计划资金下达管理、建设进度管理、竣工验收管理、日常运行管理各阶段数据纳入信息系统，通过工程照片、图、表、文字的互映，全景式可视化管理，全面了解各灌区工程的现状，直观反映灌区建设销号和详细掌握各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农田灌溉工程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和自动化，提升各部门共同推进农田灌溉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201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在做好各项农村水利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小农水重点县建设中积极探索，加大创新。一是积极探索农田水利信息化行业管理模式，以共建共享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为手段，实现涉农项目资金全方位整合。二是积极探索农业灌溉管道输水模式，结合江西水库、山塘数量众多的特点，探索利用水库、山塘的水位落差，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低压管道输水模式。三是联合省编办、财

政厅、人社厅制定出台健全完善我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我省按照中央三部办要求，在 2013 年底前全面建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为农村水利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为契机，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加快推进江西农村水利改革发展。